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2025 年亞洲滑輪溜冰錦標賽(曲棍球)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 一、 主旨：本會將派隊參加 2025 年曲棍球國際賽事，落實培(集)訓制度、發揮功能提昇訓練績效，爭取國際比賽佳績，爭取獎牌為國爭光，並促進國人身心健康發展水準，達到全民運動之目的，特舉辦此項比賽甄選，提升滑輪溜冰運動風氣。
- 二、 備查文號：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40002789 號。
- 三、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五、 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 六、 承辦單位：本會曲棍球專門委員會
- 七、 競賽日期：114年3月3日(星期一)至114年3月9日(星期日)，共7日。
- 八、 比賽地點：高雄市小港區大坪頂滑輪溜冰曲棍球場（高雄市小港區高坪七路1366號）。
- 九、 領隊會議：114年2月25日(週二)中午12:00，線上Google Meet召開。
- 十、 報名日期：114年2月10日(週一)至114年2月17日週一截止。(繳費截止後一週進行線上抽籤)
- 十一、 報名規定與選手、教練資格：

報名規定

1. 本辦法為選出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參加 2025 年度亞洲曲棍球國際賽事，相關國際賽事是否正常舉辦情形依亞洲總會或承辦單位公告為主，包含參賽國家不足，而取消賽事。
2. 本會於 2025 年亞洲滑輪溜冰錦標賽(曲棍球)以部份補助為主，報名參賽隊伍領隊與教練，請先做好與選手的充份溝通後，自行考量後，再報名參賽。
3. 各單位隊伍完成報名後，視同接受，全隊自願自費參與國際賽事。
4. 各組別隊伍須於賽前一週繳交，以隊為單位的保險證明切結書，**方完成報名程序**。

選 手

1.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年齡資格限制，現正未遭到協會禁賽或停權，且無刑事案件確立者。
2. 於 110 年至 113 年曾參與本會辦理之全國賽事(包括國手選拔)曲棍球項目，任一屆賽會之選手。(以秩序冊或獎狀為憑證)，於報名同時以電子郵件寄給連絡人，未檢附證明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未符合該資格者，須由專門委員會審查後公告結果)。
3. 旅外球員若無過去兩年於國內賽出賽之紀錄，參選時須為國外學校代表隊、社會球隊或半職業隊層級以上之現役選手，並提交一年內相關比賽證明，送予**專門委員會**審核，**但仍須參加遴選**。
4. 如選拔選手正於服役期間，須檢俱證明可於各國際盃賽前退伍，證實當選國手後能夠代表國家出賽。

教 練

1. 報名選拔隊伍之教練，必須具備本項目(含) A 級合格教練者並於本會官方網站登錄合格教練證者，並檢附有效曲棍球教練證，方可報名。
每隊限各一名領隊、教練與助理教練(助理教練必須具備本項目(含)B 級以上合格教練證者)與管理，共四位。
2. 有違「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至第 4-2 條規定者，或已列為禁賽者或經法院判決定讞確定以及正在服刑期間者，**不具教練報名資格**。
3. 若教練因故無法執行教練之職務，則由助理教練擔任，並提報選訓會議，審議後通過。
4. 以領隊、教練或助理教練、管理身份報名參賽者(各職位報名時僅限 1 名)，不得擔任本場賽會之其他職務(例如：球員、裁判、審判委員、競賽經理、賽事經理、工作人員)。
5. 賽事期間，選手、教練或助理教練、選手有任何不良行為，均做為遴選參考之依據。

十二、報名規則：

(一) 聯絡方式：

項目	連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曲棍球	林聖評	0937-869476	shinping9527@gmail.com

(二)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並至本會官方網站報名，網址：<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2. 繳費流程：本次賽會採用**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完成後憑**虛擬帳號**可去各通路繳費(例如:銀行臨櫃匯款、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請依指示在報名截止日前進行繳費，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當事



人不得異議。一律採取網路報名。

3. 勘誤流程：

- (1) 賽前勘誤：本會將於報名截止後 3 周內公告參賽人員名冊，同時開放 3 個工作天賽前勘誤，賽前勘誤僅接受「姓名錯別字訂正」、「參賽年級、年紀組別修正」，不接受「新增或更改報名比賽項目」、「新增/更換人員」，秩序冊經勘誤後不接受更正或塗改，若有任何異動，將以公告版本為主。
- (2) 賽後修正：賽前勘誤後開放 5 個工作天賽後修正申請，賽後修正僅接受「獎狀錯別字訂正」、「收據錯別字訂正」、「秩序冊修正公告(官網)」。
 - a. 獎狀及收據：參賽選手須於賽程全部結束後 5 個工作天內，依據本會官網公告之【申請與補發文件收費標準】EMAIL 至本會信箱(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提出申請，每張獎狀及收據收取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整；修正獎狀及收據。
 - b. 秩序冊修正公告：於本會官網公告修正，本公告不收費，需 EMAIL 至本會信箱

(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提出申請，如需紙本證明加蓋本會章戳，每份公告收取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整。

(3)賽後修正後將不接受任何訂正、修正申請。

4.如欲取消報名、新增/更換人員或更改比賽項目，請於報名期限內(繳費手續完成前)逕由本會官網報名系統調整，報名期限後或已完成繳費則依競賽規程【退費機制】辦理。

(三) 退費機制：

1.退費流程:

(1) 申請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書(如附件)，並 EMAIL 至本會信箱 (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2) 申請退費日期，以本會信箱顯示的日期為準。

(3) 賽後依序辦理退款，將於賽事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退款。

(4) 如有銀行轉帳匯費，將於退費款項內扣除。

(5)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需含有銀行名稱、分行、戶名、帳號。

2.退費申請僅受理下列事由：扣除 3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退還報名費 70%之餘額。

(1)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

(2) 因受傷申請退費者(務必檢附診斷證明)。

(3) 其他事由(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並由本會認定)。

3.申請退費期限為 2/17 至 2/20，2/21(含)之後不再受理任何理由申請退費。除下列事由未能參與比賽者，得檢附證明文件，扣除 5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後，退還報名費 50%之餘額。

(1) 天然災害而取消辦理比賽(延期舉辦不認列)

(2) 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3) 身故或妊娠。

(4) 配偶或參與者之一親等內親屬喪葬

(5) 其他主辦單位訂定之事由

十三、報名費：12,000元/隊。

十四、競賽項目：

(一) 並排輪曲棍球(RINK HOCKEY)：每隊最多可報 12 名(含 3 名守門員)

組別	出生年月日	年齡
公開組(男、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出生之球員(滿 14 歲)	14 歲
青年 U19 組 (男、女)	於2007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含)間出生之球員	14-18歲

(二) 直排輪曲棍球(IN-LINE HOCKEY)：每隊最多可報 16 名 (含 2 名守門員)

組別	出生年月日	年齡
公開組(男、女)	2010 年 1 月 1 日(含)之前，出生之球員(滿 15 歲)	15 歲
青年 U19 組 (男、女)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1 年 1 月 1 日(含)間出生之球員	14-18 歲
青少年組	學齡為國中 7-9 年級生 (南原公開賽遴選)	自由組隊

十五、比賽規則：

※並排輪曲棍球(RINK HOCKEY)：

隊伍組成與裝備規定：

- (一) 隊員：最多 12 名(9 位球員，3 位守門員)最少為 8 名(6+2)，每場僅可登錄 8 位球員，2 位守門員下場比賽，開賽後不得抽換。
- (二) 全隊(正式比賽時)不得低於 5 名球員與 2 名守門員，共 7 名。
- (三) 球員 9 名守門員 3 名，球衣號碼由 1 至 99 號中任選之，球衣：每人須準備二套不同顏色球衣(主隊淺色，客隊深色)，前後須用明顯顏色標出號碼，球員球衣款式必須一致，守門員球衣款式必須相同，其顏色必須與同隊球員不同。
- (四) 所有隊員須著並排溜冰鞋、手套、護膝、護脛與襪套，正式規定之裝備始得下場比賽，守門員須著護檔(護陰)與內護膝。

(五)比賽制度：

1. 比賽規則：採用 WORLD SKATE(RHTC)2023 年國際最新規則。
2. 所有比賽皆須比出勝負，如於正規時間內不分勝負者，延長賽為五分鐘四對四黃金進球制，直至分出勝負。
3. 各組別報名遴選隊伍須達兩隊(含)以上，方可成賽。
4. 成年組、青年組上下半場各 25 分鐘，且上下半場各有一次 1 分鐘暫停時間，中場休息 5 分鐘，進入延長加時賽則無休息時間，全程停錶制。
5. 缺席裁定：比賽時間到達後，五分鐘內如有隊伍未達規定人數(五名)，則裁定另一隊以一比零獲勝。
6. 賽制由競賽組與裁判長共同討論後，制定並公告。
7. 國際規則若有更異，則以本章程公告為主。

※直排輪曲棍球(IN-LINE HOCKEY)：

球隊組成與裝備規定：

- (一) 最多 16 名(14 位球員，2 位守門員)最少為 8 名。
- (二) 直排球員 14 名，直排守門員 2 名，球衣號碼 1 號至 99 號任選之，每人須準備二套不同顏色球衣(主隊淺色，客隊深色)，前後須用明顯顏色標出號碼，全隊球衣款式必須一致。
- (三) 全隊(正式比賽時)不得低於 5 位球員與 2 位守門員，共 7 名。
- (四) 選手依規定須著：外長褲、手套、護脛、全罩頭盔、護肘，(護胸與防摔褲為建議配備)始得下場比賽(成年組可選擇半罩或全罩式頭盔)，輪鞋規定(直排輪鞋三輪、四輪、五輪均可，只要底座有輪孔就必須有輪子(含守門員)，如不符合規定，不得下場參賽)。
- (五) 守門員須著護檔(護陰)與內護膝，除非守門護腿就有護膝設置除外。
- (六) 球桿拍面可加裝防磨片，但必須以拍面貼全部包覆方能使用。
- (七) 守門員護腿不得加裝滑片，除非原廠即已內置。

(八) 比賽制度：

1. 比賽規則：採用 WORLD SKATE(RHTC)2021 年國際最新規則。
2. 所有比賽皆須比出勝負；如於正規時間內不分勝負者，延長賽為五分鐘三對三黃金進球制，只要有一方在時間終了以前進球比賽隨即終止；若是時間終了，雙方還是平手，將由雙方教練各派出三位球員，輪流進行射門，直至分出勝負。
3. 各組別報名遴選隊伍須達兩隊（含）以上，方可成賽。
4. 各組別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且上下半場各有一次 1 分鐘暫停時間，中場休息 5 分鐘，進入延長加時賽則無休息時間，全程停錶制。
5. 缺席裁定：比賽時間到達後，五分鐘內如有隊伍未達規定人數（五名），則裁定另一隊以一比零獲勝。
6. 賽制由競賽組與裁判長共同討論後，制定並公告。
7. 國際規則若有更異，則以本章程公告為主。

十六、 教練選手遴選方式：

※並排輪曲棍球(RINK HOCKEY)：

1. 代表隊教練遴選：由冠軍隊教練當選總教練，並由總教練指派助理教練一名。
2. 代表隊選手遴選：

參賽隊伍	球員	守門員
該組別參賽隊伍	9 名	3 名
候補球員	1 名	1 名
備 註		
1.由冠軍隊教練決定隊伍組成，並於所有參賽隊伍中，選出 9 位球員，3 名守門員與備取球員與守門員各 1 名。		
2.於賽後視狀況召開遴選會議，再提至選訓委員會確認後公告正式名單。		
3.遴選結束後，當選代表隊教練須在十日之內提出正選名單（含助理教練），並檢附選手當選同意書，若當選後因不可抗之因素，放棄當選資格者，須檢附放棄當選資格聲明書，若正選名單員額不足，則報請選訓會議裁示。		
4.教練所提出正選名單，必須接受選訓會議最後之決議內容，不得異議。		

※直排輪曲棍球(IN-LINE HOCKEY)

1. 代表隊教練遴選：各組冠軍隊教練當選總教練，並由總教練指派助理教練一名。
2. 代表隊選手遴選：

參賽隊伍	球員	守門員
該組別參賽隊伍	14 名	2 名
候補球員	1 名	1 名
備 註		

- 1.由冠軍隊教練決定隊伍組成，並於所有參賽隊伍中，選出 14 位球員，2 名守門員與備取球員與守門員各 1 名。
- 2.於賽後視狀況召開遴選會議，再提至選訓委員會確認後公告正式名單。
- 3.遴選結束後，當選代表隊教練須在十日之內提出正選名單（含助理教練），並檢附選手當選同意書，若當選後因不可抗之因素，放棄當選資格者，須檢附放棄當選資格聲明書，若正選名單員額不足，則報請選訓會議裁示。
- 4.教練所提出正選名單，必須接受選訓會議最後之決議內容，不得異議。

十七、 競賽規定事項

1. 請各隊領隊務必準時參加領隊及臨時會議，未參加者視作對會議決議內容無條件同意。
2. 參加選手需衡量個人體能狀況，如有不適從事各項運動者請勿報名。
3. 請假規定：選手須於賽前填寫【運動員請假單】(如附件)並附上證明，正本或掃描 email 交予賽事聯絡人，由裁判長簽名後完成請假手續。若非請假整場賽事，需於下場比賽前，向檢錄組與記錄台提出補登錄動作，方可下場進行比賽，無正當理由未請假或中途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並失去任何遴選之資格。
4. 完成報名參賽者，即視同已確實閱讀並認同本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違者取消其所有本選拔賽參賽成績。
5. 依本會公告後之報名方式為主，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即視同未完成報名。
6.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團決定之，裁判團亦可送審判委員會作最後決議，不得異議。
7. 賽事遇特殊狀況，未能如期進行競賽，裁判長召開臨時會議決議，延期或停賽，日期另行文通知並公告在本會官方網站上(<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8. 如因疫情影響賽事進行導致延期，正確日期依本會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9.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疾病(Covid-19)，與會人員須配合主辦單位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防疫措施，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並儘速就醫。
10. 參加選手之食、宿、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
11. 本遴選辦法，賽後各組成績結果，提報協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公告之，不另外頒發獎狀。
12. 依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規定，秘書長以上職務不得擔任代表隊教練一職。
13. 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訂公佈之。

十八、 經費補助原則：

1. 選手參加「2025第20屆亞洲溜冰錦標賽」皆為部分補助。補助範圍以機票款、服裝費、保險費、報名費為限。
2. 選手：
 - 直排輪青年女子組：遴選16名選手，列入本會114年潛力培訓隊，均部分補助(機票款、服裝費、保險費、報名費為限。)
 - 直排輪青年男子組：遴選16名選手，均自費參賽。

- 直排輪成年男子組：遴選16名選手，均部分補助(服裝費、保險費、報名費為限。)
 - 直排輪成年女子組：遴選16名選手，均部分補助(服裝費、保險費、報名費為限。)
 - 並排輪成年男子組：遴選12名選手，均部分補助(機票費、服裝費、保險費、報名費為限。)
 - 並排輪青年男子組：遴選12名選手，均自費參賽。
 - 直排輪青少年組：遴選16名選手，1名教練，均自費參賽。(補助以韓國主辦單位發布為原則。)
3. 教練：遴選6名，均部分補助(機票費、服裝費、保險費、報名費為限。)

十九、 懲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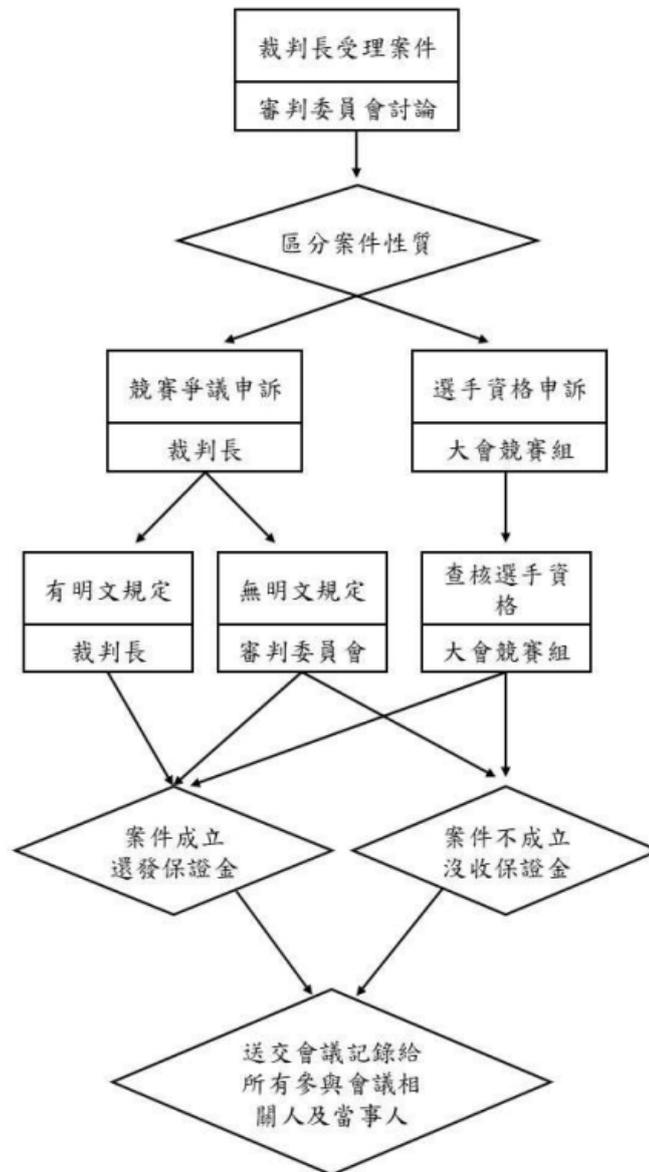
在賽場中，發生任何違例或衝突事件，將依規定進行懲罰，視情節重大與否，得沒收比賽名次，並送交紀律委員會，進行審議。

1. 提出抗議時未依照抗議規定提出，而以非法手段抗議，以致影響比賽進行時，視其嚴重性可取消其整隊之比賽資格。
2. 各隊提出抗議時(包括教練、選手與球隊家長)，如未依申訴規定依合法程序提出，大聲叫囂以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汙辱賽會、裁判或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取消個人或其全隊之參賽資格或禁賽多久等處分)，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3. 教練與選手或隊職員任何重大違紀事件，將提送至本會紀律委員會。
4. 各單位完成報名後，無故不參加比賽，將處該隊報名教練及所有球員禁止參加本會所主辦之國際賽事選拔二年。
5. 各單位提出抗議時，須依抗議規定循合法程序提出，(教練、選手、家長相關隊職員)而大聲叫喊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汙辱裁判及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取消個人或其全隊之參賽資格或禁賽多久等處分)，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備查。

二十、 申訴:

1. 參賽單位領隊或教練提出抗議案件申訴時，能依據本項目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得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提出口頭申訴，並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完整書面資料，並繳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整，如抗議成立退回所繳保證金，不成立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2. 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須於賽前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書，並繳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整，如抗議成立退回所繳保證金，不成立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3. 審判委員會之判定為最終之判定，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

4. 申訴流程圖如下：



二十一、 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規範：

主旨：本規範旨在維護國家隊形象，提升團隊整體素養與紀律，保障教練與選手的權利與義務，並促進團隊合作與榮譽感。

教練規範

一、職業素養

1. 教練應以身作則，展現專業精神，言行舉止符合社會期待與國家代表隊形象。
2. 在訓練及比賽中，保持公平、公正，避免任何形式的偏袒或歧視。

二、責任義務

1. 教練須於每次集訓結束後一週內提交訓練計畫，並確實實施，由選訓委員督導，如無確實執行或成果不佳，選訓委員得更換該教練人選。

2. 教練須帶領選手參加國內外集訓及比賽，並遵循領隊或隊務人員的指示安排，避免遲到或缺席比賽。

三、禁忌行為

1. 禁止在執行職責期間飲酒或其他影響判斷力的行為。
2. 嚴禁遲交或未提交集訓及比賽所需之計畫或報告。
3. 禁止使用國家隊資源謀取私利，如接受賄賂、推銷或謀取不正當利益。

選手規範

一、基本素養

1. 遵守國家隊管理規定，尊重教練、隊友及比賽對手，並保持良好的個人形象。
2. 維持健康的生活習慣，避免參與影響訓練成果的行為，如酗酒、熬夜或吸毒。

二、行為準則

1. 按時參與集訓與比賽，無正當理由不得缺席或遲到，若因特殊狀況需請假，須依行政程序報請核可。
2. 嚴禁在比賽期間從事不當活動，如參加賭博或其他妨礙團隊形象的行為。
3. 未經許可不得攜帶或使用違反規範的器材設備。
4. 遵守協會及教練的相關規範，若有違反，將視同違規處理，並依情節輕重送交紀律委員會審議。

違規情形

1. 選手若有以下行為之一，將由協會查證處理並視情節輕重送交紀律委員會

審議：

1. 未按規定期間抵達指定地點進行集訓或比賽。
2. 未完成訓練計畫或任務，致成效率不彰。
3. 行為不檢，損害團隊形象或國家榮譽。
4. 無故未參加協會安排之教練會議、賽事相關活動或訓練。
5. 嚴重違法行為或參與賭博、暴力事件。
6. 拒絕接受藥檢或使用禁藥。
7. 破壞團隊紀律或相關設施，造成不良影響。
8. 未遵守協會或教練的管理規範與指示。

懲處規範

一、違反以上規範者，將視情節輕重採取以下處分：

1. 警告或紀律談話
2. 停賽或停訓處分
3. 扣除獎金或津貼
4. 若情節嚴重，將剝奪國家代表資格，並記入紀律記錄。

教練與選手違規後果

一、若教練或選手有以下行為，將被協會記錄並送至紀律委員會審議：

1. 未執行相關計畫。
2. 拒絕執行或違背團隊指令。
3. 未按時完成比賽或集訓任務。
4. 違反協會或教練的相關規範指示。

二、紀律委員會裁定結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處分：

1. 剝奪教練或選手資格三年；
2. 禁止參與國際比賽及相關教練培訓課程；
3. 暫停參與國家隊活動，並收回相關津貼及獎勵。

附則

1. 本規範自公布之日起生效，適用於所有國家隊教練及選手。
2. 未盡事宜，由專門委員會負責補充說明與修訂。

二十二、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 選手注意事項

1. 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4 年 2 月 3 日。

(二) 禁用清單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三) 採樣流程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四) 其他藥管規定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五)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https://www.antidoping.org.tw>)。

二十三、保險：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含 300 萬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依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報名參賽者，表示已確實閱讀並認同本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違者取消其所有本賽事之參賽成績。

二十四、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電話：(02)-2778-6406

E-MAIL：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

二十五、本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切 結 書

2025 年亞洲滑輪溜冰錦標賽(曲棍球)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單位報名負責人_____ (簽名)，已確認本單位報名之選手，皆已投保活動

期間具意外、死亡、傷害醫療等理賠之人身保險，如：個人特定活動險、傷害險、

意外險或旅遊平安險等，並善盡安全提醒及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 一、大會於活動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體傷責任新臺幣 3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新臺幣 15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務物損失責任新臺幣 200 萬元，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細節依大會與保險公司簽訂之保險契約為準。
- 二、公共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1)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參賽在本保險單載明之賽事活動場所發生之意外事故(意外事故認定由保險公司判定)。
 - (2) 被保險人於賽事活動場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三、選手於活動期間因參賽活動場所之故導致體傷情形者，大會將協助提交「公共意外責任險」理賠相關事宜。
- 四、選手於活動期間因意外事故致體傷，屬個人特定活動險、傷害險、意外險、旅遊平安險等，以及自身疾病導致體傷之特別除外不保情形範疇者，此情形非屬大會之權責，得自行向各自承保單位進行理賠申請。

本人已確實了解並同意上述內容，且絕無異議。

此致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賽事/活動退費申請書

活動名稱：

退費項目(花式/自由式/競速/曲棍球/滑輪板)：

報名教練：

退費事由：

退費明細：

訂單編號	姓名	組別	項目	金額

退費金額總計： 元

退費受款帳戶資料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連絡人： 連絡電話：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

備註：請填寫好後，E-MAIL 至協會信箱：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2025 年亞洲滑輪溜冰錦標賽(曲棍球)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

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_____ (簽名)

附註：

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2025 年亞洲滑輪溜冰錦標賽(曲棍球)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

運動員請假單

報名教練		代表單位	
運動員姓名		號碼	
競賽組別			
請假項目			
請假日期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選手簽名		教練簽名	
裁判長	(簽名或蓋章)		

備註：

1. 選手完成請假手續後，正本繳交予裁判長，如選手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
2.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請假者概不受理。